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弘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5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依托咪酯煙彈壹個沒收銷燬；扣案之電子煙桿壹支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而依托咪酯係於民國113年8月5日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並自同日生效，嗣於同年11月27日公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，再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，準此，依托咪酯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沒收銷燬之。末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張弘揚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5778號簽結在案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檢察官簽呈各1份在卷可查。

㈡扣案之依托咪酯煙彈1個，經送鑑定後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0月27日桃警鑑字第1140147791號化學鑑定書1份存卷可參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5778號卷第139頁及背面），堪認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管制之第一級毒品無訛，是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
㈢扣案之電子煙桿1支雖未送鑑驗，而無從確認其內是否有毒品殘留，尚難遽認屬違禁物，惟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扣案之電子煙桿1支為其所有，並為其施用依托咪酯之用等語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5778號卷第11頁背面至13頁、17頁），是該電子煙桿1支係被告所有，且為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㈣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扣案之依托咪酯煙彈1個，及沒收扣案之電子煙桿1支，均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至因鑑驗而耗用部分，既已滅失，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書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晴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